

韩林合 主编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 3 卷



Ludwig Wittgenstein

哲学语法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韩林合 主编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 3 卷

哲学语法

韩林合 编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3卷, 哲学语法/(奥)维特根斯坦著; 韩林合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ISBN 978-7-100-16462-7

I. ①维… II. ①维…②韩… III. ①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Ludwig 1889-1951)一文集②语言哲学一文集 IV. ①B561.59-53②H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7464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维特根斯坦文集

第3卷

哲学语法

韩林合 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462-7

2019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3 1/2

定价: 95.00 元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sche Grammatik



总 序

维特根斯坦是二十世纪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其思想对二十世纪的世界哲学面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过,在其在世时,他只正式出版过一本哲学著作,即《逻辑哲学论》。在他逝世以后,他的学生和朋友遵照其遗嘱从他所遗留下来的约2万页手稿和打字稿中陆续整理出版了大量著作,其中最重要者当属《哲学研究》。2000年,牛津大学出版社与挪威卑尔根(Bergen)大学维特根斯坦档案馆合作,编辑出版了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Wittgenstein's Nachlass: The Bergen Electronic Edition*)。其中包括了维特根斯坦的所有遗留下来的手稿和打字稿。这套中文版《维特根斯坦文集》主要就是以这个遗著集为基础编译而成的,同时我们也参考了国外已经出版的相关的纸质著作,特别是德国祖尔卡姆普(Suhrkamp)出版社出版的八卷本维特根斯坦《著作集》(*Werkausgabe*)(1984年版)。

我们的编选目标是“精”,而非“全”。将《维特根斯坦遗著集》全部翻译出版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必要的。国外迄今出版的纸质维特根斯坦著作长期以来由不同的编者编选而成,前后没有统一的编选原则,可谓“杂乱无章”。我们制定的总的编选原则是:选择维特根斯坦不同思考阶段有代表性的或者比较成熟的遗稿;尽量

保持原稿的连续性、完整性；不收录维特根斯坦的讲课笔记、口授笔记。按照这些原则，《维特根斯坦文集》拟收录如下作品：

《战时笔记(1914-1917)》(第1卷)

《逻辑哲学论》(第2卷)

《哲学语法》(第3卷)

《哲学研究》(第4卷)

《数学基础研究》(第5卷)

《心理学哲学研究》(第6卷)

《心理学哲学笔记(1948-1950)》(第7卷)

《最后的哲学笔记(1950-1951)》(第8卷)

在翻译过程中，许多重要词汇的中译让我们颇费心思。在此，有必要对几个一再出现的词汇的翻译做些解释。我们知道，在德语中，“Satz”既具有“句子(语句)”的意思，也具有“命题”的意思。也即，既指单纯的合乎句法规则的书写符号串或声音符号串，也指这样的符号串所表达的意义，进而还指负载着这样的意义的如是符号串。(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用“Satzzeichen”来表示第一层意思。)大多数情况下，区分开这些不同的用法是容易的。但是，在少数段落中，区分开它们并不容易。出于统一性和简单性的考虑，我们在译文中大多数场合下用“命题”来翻译“Satz”。读者在阅读时可以自己根据上下文来确定维特根斯坦到底是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

如何翻译“Bedeutung”这个词也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我们知道，在其前期著作中，维特根斯坦主要是在弗雷格所赋予其的那种专门意义上使用“Bedeutung”一词的：一个名称的 Bedeutung

即其所表示(所代表、指称)的那个对象——其承受者。(不过,与弗雷格不同,维特根斯坦不认为他所谓的名称还具有弗雷格所谓的“Sinn”。)因此,在《〈逻辑哲学论〉研究》(2000 和 2007 年版)中我将这种意义上的“Bedeutung”翻译为“所指”,将其动词形式“bedeuten”译为“指称”;进而,将包含着其的复合词“bedeutungslos”译为“没有所指”。(另外,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有时又在其通常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及其复合词。这种用法出现在评论 4.442、5.233、5.451、5.461 等之中。类似的做法也出现在弗雷格那里。)在三十年代初以后,特别是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认为弗雷格和他自己以前对这个词所作的那种技术性使用完全不合乎语言惯用法,严重混淆了一个名称的 Bedeutung 与其 Träger(承受者)。他进而认为,一个语词的 Bedeutung 就是其在语言中的用法或使用。显然,这里维特根斯坦是在其通常的意义上使用“Bedeutung”一词的,即用其指通常所谓意义。因此,后期维特根斯坦所使用的“Bedeutung”一词应当译作“意义”。相应地,其动词形式“bedeuten”——在必要时——不妨改译为“意谓(或意味)”。

与“Bedeutung”和“bedeuten”密切相关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德语词“Meinung”及其动词原型“meinen”。“bedeuten”和“meinen”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如果我们 meinen 了一个表达式,那么对于我们来说它便 bedeutet(意谓)某种东西。在绝大多数场合下我们都将“Meinung”和“meinen”译为“意指”。按照前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所谓意指是指赋予一个语言表达式以意义的心灵过程;而按照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理解,所谓意指就其主要用法来说是指

一个表达式的使用者知道自己能够正确地使用这个表达式(即知道自己能够按照人们惯常使用它的那种方式或者说人们所教给他的那种方式使用它)。在大多数情况下,当维特根斯坦要表达这样的意思时,在有必要时,他都正确地使用了相应的动名词形式“Meinen”。不过,有时他——比如在《哲学研究》第 186、639、666 节中——却在这种意义上使用“meinen”的名词化形式“Meinung”。但是,这个名词化形式在德语中只有意见或看法的意思。安斯考姆有时忽略了维特根斯坦的这种错误使用,因此将比如第 639 节中的“Meinung”译作“opinion”。(不过,她将第 186、666 节中的“Meinung”分别正确地译作“*mean-ing*”和“*your meaning one thing or another*”。)德英对照第四版改正了这个严重错误。

我们还要注意,三十年代以后,维特根斯坦常常在与上述意义上的“meinen”和“Meinung”同义的意义上使用“intendieren”和“Intention”。而且,有时他又在这种意义上使用“beabsichtigen”和“Absicht”。在本文集中,我们将“Intention”和“Absicht”,进而其动词形式“intendieren”和“beabsichtigen”均译作“意图”。另外,维特根斯坦也常常在这些词的日常意义上使用它们。通过上下文,读者不难看出其具体的意义。

德文“Wollen”一词的中译也颇难定夺。从哲学上说,其最为重要的用法是充当“Wille”(意志)的动名词形式,意为意志的行使。汉语中的“意志”这个名词没有相应的动词用法,而“意志的行使”这种译法既不简洁,而且在许多语境中根本无法使用。一些译者将其译作“意愿”;我们以前曾将其译作“意欲”,也曾经将其译作“意使”。但是,这些译法显然都不准确,或者过于人为。不过,

在本译稿中,我们还是权且将其译作“意欲”。这样译的一个好处是照顾到了“wollen”的日常的意义。

同样难于处理的还有“Vorstellung”这个词。在维特根斯坦这里,这个词的最为重要的意义大致相当于休谟式的哲学家所说的印象(impression)和观念(idea)。二者均可以看成宽泛意义上的“心灵形象”(mental image),简言之,“心象”(image)。这种意义上的“Vorstellung”义同于“Vorstellungsbild”(想象图像)。维特根斯坦有时又在动词意义上使用“Vorstellung”。这时,其意义为:形成或唤起心象进而使用它们的心灵活动。此种意义上的“Vorstellung”我们译作“想象”(英文为“imagination”)。有时,维特根斯坦又在叔本华、康德等哲学家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这时我们将其译作“表象”。

关于本文集的编辑体例,如下几点需要说明一下。

第一,维特根斯坦大量使用了引号。通常他用双引号来表示引用,单引号来表示引语之内的引语。但是,他有时也这样单独地使用单引号:提醒人们注意,其内的文字有特别的用法或意义。在通常的德语文献中,双引号也有第二种用法。中文的情况也是一样的。因此,译文中在维特根斯坦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单引号的地方我们统一改用双引号。另外,在写作中维特根斯坦大量使用了破折号。实际上,许多使用并非是必要的。而且,他使用破折号的方式有些特别:他通常用德语中的常规破折号即一短线“—”表示同一个思路中的短暂的停顿,用加长了的常规破折号“——”表示话题或说话者的转换。(后者大致相当于中文中的常规破折号的长度。)不过,由于无论是在德语还是在中文中,(常规的)破折号

本来就具有这两种功能,而且在具体的语境中区分二者并不困难,所以在我们的译文中,我们只使用了中文的常规破折号。

第二,在相关手稿和打字稿中,维特根斯坦以斜线、交叉线或删除线的形式删掉了大量文字或段落。不过,有些段落的相关上下文中并非是不好的或不必要的。因此,我们酌情保留了少数这样的段落。另外,在相关手稿中,在许多地方维特根斯坦提供了两个甚至于多个可供选择的表述(所谓“异文”)。但是,现已出版的纸质维特根斯坦著作常常只是直接选择了其中之一,而并没有告诉读者这些可能的表述的存在。当然,在许多地方,这些可供选择的表述只是具有修辞学上的意义,而无实质上的区别。但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本文集中,在有必要时,我们将以脚注的形式给出可供选择的表述。在没有必要这样做时,我们均按照惯例做出选择——通常选择的是维特根斯坦给出的最后一个可供选择的表述形式。

第三,在十分必要的地方,我们以脚注的形式对维特根斯坦行文中的相关内容做出了简单的注释。

第四,维特根斯坦所谓“评论”(Bemerkung)构成了其所有遗稿的基本写作单位。一个这样的评论有时仅仅由一句话或一段话构成,有时由两段甚或多段话构成。不同的评论之间一般会有一行或两行的间距。在一些打字稿和手稿中,维特根斯坦在评论前面加上了数字编号。但是,在许多打字稿和手稿中他并没有这样做。为了体例上的统一和读者引用上的方便,我们在编入该文集的所有文稿中均加上了这样的数字编号。

本文集的后期编辑工作受到如下项目支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人是遵守规则的动物’之论题研究”，项目号 15AZX017；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规范性研究”，项目号 16JJD720003。

本文集的编译和出版工作是在商务印书馆陈小文和关群德两位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在此表示感谢。

韩林合

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

2017 年 6 月 20 日

本文集所用编辑符号意义如下：

黑体字	表示遗稿中的一重强调文字
黑体字	表示遗稿中的二重强调文字
着重点	表示遗稿中的三重强调文字
删除	遗稿中删除之字符
甲//乙//	乙为甲之异文
背影	遗稿中由斜线或交叉线所划掉的段落
[...]	手稿中难以识别的字符
【补加文字】	本文集编译者所加文字

本文集每卷编译前言或脚注中出现的 MS 101、MS 102 等等为冯·赖特(G. H. von Wright)所制定的维特根斯坦遗著编号体系中的手稿号, TS 201、TS 202 等等为其中的打字稿号。“MSS”和“TSS”分别代表多个手稿和打字稿。相关手稿和打字稿均载于电子版《维特根斯坦遗著集》。

注释中手稿号或打字稿号后由冒号所分隔开的数字指相关手稿或打字稿的页数。

编译前言

《逻辑哲学论》和《哲学研究》是维特根斯坦的两部主要著作。在《哲学研究》“定稿”之前，维特根斯坦曾经有过若干著书计划，并且写出了许多未完成稿。其中最为重要者当属大打字稿 TS 213 号。此稿大约完成于 1932 年夏至 1933 年夏。从内容上说它分成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语言、心灵与世界之关系的讨论；第二部分是有关数学哲学的内容。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维特根斯坦对这个打字稿的第一部分从第 1 页到 404 页为止的内容做了大量修改和补充——先是在打字稿上，然后是在不同的手稿中：首先是在 MS 114(第二部分)中，紧接着在 MS 115(第一部分)中，最后在 MS 140 中。瑞斯(Rush Rhees)1969 年编辑出版的《哲学语法》(*Philosophische Grammatik*)(祖尔卡姆普和布莱克韦尔出版社联合出版)的第一部分主要是以包含于 MSS 114、115、140 中的修改稿为基础编选而成的。大打字稿的未经修改的第二部分则构成了这本书的第二部分内容。在这两部分中间作为附录插入了 TSS 214a、214b、214c。

考虑到 MSS 114、115、140 中的复杂的修改程序，瑞斯的这种编辑方式是非常成问题的。维特根斯坦在 MS 114 第二部分开始其对 TS 213 的进一步的大幅修改，其结果是 228 页的手稿页。在

用完了这本笔记后,维特根斯坦马上就在另一本笔记上继续其修改工作(第1页笔记写于1933年12月14日)。这本笔记的内容即MS 115。这种修改工作一直持续到MS 115第117页,所修改的内容为直到TS 213第404页的内容。这时,维特根斯坦又回头来在大散页纸上对MS 114第1至28页(中间)、第40页(最后1段)至56页(第1行)的内容做了进一步的修改,结果便是MS 140。但是,瑞斯编辑的《哲学语法》仅仅包含了MS 114之第二部分第28至228页、MS 115之第一部分第1至37页、MS 140。其中,MS 115之第一部分第1至34页(中间)的内容是按照MS 114第155页中间上的指示(“XI卷【即MS 115】第1至34页的内容当移至此处”)收录的,第34页中间至第37页中间的内容是按照MS 114和MS 115相关处的指示收录的。这也就是说,瑞斯非常随意地将MS 115第一部分第37页中间至117页的修改结果予以放弃了。但是,这些剩余部分的内容显然与他所收录的MS 114和140之内容同属一体。比如,按照维特根斯坦的指示,MS 114第109页中间一段和第157页中间一段要分别插入到MS 115第49页中间和第55页中间。另外,维特根斯坦没有进一步修改TS 213第二部分内容。但是,这并非就意味着他满意于这部分内容了,而或许只是意味着他不愿再将这种修改工作继续进行下去了。事实的确如此,因为他在MS 115中接下来做了另一种全新的写作尝试:即用德语改写他于1934年至1935年完成的英文讲课稿《棕皮书》。基于如上讨论,我认为,将MS 114(第二部分)、115(第一部分)、140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当是一个明智的选择。这个整体即构成了我所编译的这本书的第一部分。

瑞斯编辑的《哲学语法》还存在一个问题。他将第一部分内容分成 10 章,进而 141 节。但是,这种划分非常随意,在相关手稿中找不到任何根据。我所编译的这本书避免了这个缺点。根据维特根斯坦自己的指示并且按照《哲学研究》的编排方式,我将所收录的所有内容分成若干或长或短的小节,并依次加上数字编号。

TS 213 未加修改的第 405 至 528 页中的评论非常重要。它们讨论了三个重要的主题:哲学、现象学和唯心主义。《哲学研究》第 108 节至 133 节的绝大部分内容均直接取自于此部分之哲学部分。瑞斯编的《哲学语法》未收录该部分内容。我所编译的《哲学语法》单行本(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只是以附录的形式包含了该部分有关哲学的评论。在此,我决定将该部分内容作为第二部分予以完整收录。其中的部分、章和节的划分以及诸部分和诸章的题目源自于维特根斯坦,而诸部分、章和节的序号则是我改加和补加上去的。

此外,我们还有必要了解如下事实:1937 年 10 月,维特根斯坦将 TS 213 第 196 页前的内容有选择地抄录到 MS 116 第一部分(135 页之前)之中,间或有所修改,有时还添加了新的内容。

关于《哲学语法》这个书名,读者有必要了解如下事实。TS 213 本来没有名称。MS 114 第 IV 页注有如下文字:“万一我在这本书完成或者出版之前死了,我的笔记应当以未完成稿的形式出版,书名为:‘哲学评论’(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接下来一页即 1r 页上标有文字:“第 X 卷。哲学语法。”再接下来一页为第一部分内容的第 1 页。这部分内容持续到第 31r 页。接着便是第二部分的内容。在记录这部分内容的第 1 页上方标有文字:“修

改稿”(第一行)和“再次修改稿见大开本稿[即 MS 140]”(第二行)。在 MS 115 第 V 页上标有:“哲学评论。第 XI 卷。第 X 卷之继续。”在接下来的手稿页上维特根斯坦便开始了其第一部分的写作。由此不难看出,用《哲学评论》来命名我所编译的这本书当更合乎维特根斯坦的本意。不过,由于一方面,《哲学语法》这个名称长期以来已经与相关的主要内容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维特根斯坦曾经以“哲学评论”命名了他的另一本打字稿即 TS 209(1964 年该稿以这个名称正式出版),所以最终我还是决定使用《哲学语法》这个名称。

TS 213 原稿(包括维特根斯坦在其上所做的修改)于 2005 年以德英对照的形式完整出版: *The Big Typescript: TS 213, German-English Scholars' Edition*, ed. and tr. C. G. Luckhardt and M. A. E. Aue, Oxford: Blackwell.

韩林合

北京大学哲学系暨外国哲学研究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1
第二部分.....	253